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37号

当事人：海南外外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YMELDXQ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屋基村委会屋基村战锤
综合体验营地 0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梅

身份证件号码：460029*****2225

2026年6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屋基村委会屋基村战锤综合体验营地001号的海南外外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店店内摆放有印有标识为“儋州粽子”的商品包装盒共54个，其中41个大包装盒（儋州黑猪肉粽子，净含量：250gx10），13个小包装盒（儋州黑猪肉粽子，净含量：250g/个），在当事人店内检查发现有真空包装的粽子若干，在粽子上未见相关标识。上述商品包装盒经当事人确认是用于其销售粽子包装使用，当事人未能提供“儋州粽子”地理标志商标的许可材料或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经审批后对上述商品包装盒进行了扣押，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2026年6月3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9月25日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后开始从事粽子零售业务。2026年6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海南外外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店店内摆放有印有标识为“儋州粽子”的硬纸包装空盒共54个。在该包装盒正面印有“儋州粽子”；净含量：250g/个（小包装盒）净含量：250gx10（大包装盒）。侧面标有品名：“儋州黑猪肉粽子；公司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屋基村委会屋基村战锤综合体验营地001号；电话：133***7218”等字样信息，在该包装盒上发现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儋州粽子”。“儋州粽子”（注册号：20023182，类别：第30类，注册人：儋州市粽子行业协会）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当事人无法提供“儋州粽子”地理标志使用的授权材料。经调查，当事人于2026年4月通过家人在海口龙华鑫汇成纸品包装厂订购标识为“儋州粽子”的商品包装盒共70个，支付235元。其中印有“儋州粽子”的小包装盒20个，购进价格为3元/个，印有“儋州粽子”的大包装盒50个，购进价格为3.5元/个，用于其店内销售粽子时包装使用，被查处时店内已损耗9个大包装盒7个小包装盒，存放有54个尚未销售使用的包装盒（41个大包装盒，13个小包装盒）。上述印有“儋州粽子”商品包装盒的货值金额为182.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主体经营资质；
2. 《证明商标注册公告》1份，证明“儋州粽子”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
3.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相关照片7

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侵犯“儋州粽子”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包装的违法事实；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物清单》1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1份，证明本局依法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和当事人使用侵犯“儋州粽子”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包装数量；

5. 收据1份、情况说明1份、当事人提供的商品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购买“儋州粽子”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包装数量和损耗情况。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其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侵犯“儋州粽子”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包装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侵犯“儋州粽子”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意愿侵犯商标专用权，且使用侵犯“儋州粽子”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包装数量、货值金额少，自当事人4月购买使用侵犯“儋州粽子”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包装，截止检查时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构成社会不良影响，同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依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知识产权类）》序号“8”“违法行为：对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轻微违法情形；酌定裁量因素：主观过错程度：主观过错小；违法行为危害程度：查获违法商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影响程度：社会影响轻微；裁量具体标准：从轻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不足违法经营额 1.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不足 7.5 万元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2026 年 8 月 13 日，本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30 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其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侵犯“儋州粽子”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包装盒 54

个。

二、罚款 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8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